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1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債　務　人　佳興通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程文俊
債　務　人　程文宏
債　務　人　程吉興

一、債務人佳興通運有限公司、程文宏、程文俊、程吉興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貳仟叁佰叁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相對人於民國106年3月10日向聲請人共借得新臺幣5,000,000元借款並邀程文俊、程文宏、程吉興為連帶保證人。詎料債務人自110年2月10日後即未履行，其後之本息均未依約繳納，其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期、利率、約定繳息日等詳如汽車借款約定書所載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汽車貸款約定書第11條)，與債權人立有汽車貸款約定書一紙，約定共同遵守約定事項。

㈡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0年2月10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872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汽車借款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清償本金1,662,338元及至清償止之延遲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

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借款約定書、存證 、繳款明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9195號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662338元	佳興通運有限公司、程文宏、程文俊、程吉興	110.2.10	110.3.9	年息2.88%
			110.3.10	110.12.9	年息3.456%
			110.12.10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8%